

加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鄂发改价费发〔2023〕59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城市燃气企业：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23〕43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居民生活用气和壁挂炉采暖用气各阶梯气
量及动态调整价格表(2023.4.1—2024.3.31)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居民生活用气和壁挂炉采暖 用气各阶梯气量及动态调整价格表 (2023.4.1—2024.3.31)

分档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年户)		级差	动态调整后价格(元/立方米 含税)									
				中心城区 (含罕台镇)	达拉特旗	乌审旗	杭锦旗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旗			准格尔旗	
	居民	壁挂炉							乌兰镇	棋盘井	蒙西	沙圪堵镇	薛家湾镇
第一档	0—365 (含)立方米内的部分	0—3000 (含)立方米内的部分	1	2.192	2.222	2.072	2.292	2.082	2.122	2.172	2.422	(待批)	
第二档	365—600(含)立方米内的部分	3000—3300(含)立方米内的部分	1.2	2.630	2.666	2.486	2.750	2.498	2.546	2.606	2.906		
第三档	600立方米以上	3300立方米以上	1.5	3.288	3.333	3.108	3.438	3.123	3.183	3.258	3.633		
执行居民用气的非居民用户				2.411	2.444	2.279	2.521	2.290	2.334	2.389	2.664		

注:

1. 对于城镇低保户家庭生活用气不执行阶梯价格, 均按第一档气价执行。

2. 对于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居民用气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的平均价格执行。

3.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范围（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为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开展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气，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具体学校以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准，社会福利机构和城乡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4. 各旗区、各部门、各供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有关规定。

5. 销售价格均保留到厘，厘以下四舍五入。

执行期内，有新政策，从其规定。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印发
